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市政办〔2021〕33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原《晋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晋市政办〔2015〕61号）同时废止。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突发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突发中毒以及其他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与食品、药品、疫苗安全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

作，按照《晋城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晋城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晋城市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执行。

与人畜共患传染病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晋城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执行。

与水和大气等环境污染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晋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执行。

1.4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领导、部门协作，依法科学、高效处置，分级分区、精准施策，社会参与、群防群控的原则。

1.5 分级标准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较大（III 级）和一般（IV 级）四个等级，分级标准和应急响应条件详见附录 9.1。

2 晋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

晋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 挥 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协助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晋城军分区副司令

员、武警晋城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红十字会、市医保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晋城海关、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晋城站、晋城东高铁站、晋城高速公路分公司、晋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

必要时，经市指挥部请示市委、市政府同意，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市委书记、市长双组长制，市指挥部在应对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市指挥部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详见附录 9.3。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晋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市卫健委主任兼任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

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协调组织较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指导县（市、区）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工作。

县级政府设立相应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3 专项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在组织处置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状态时，市指挥部可根据需要成立综合组、防控救治组、交通场站组、市场监管组、医疗物资保障组、生活物资保障组、宣传组、外事组、科技攻关组、社会治安组等相关工作组。（专项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详见附录9.4）

2.4 专家咨询委员会

市指挥部组建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由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海关、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多单位、多行业专家组成的专家库。

2.5 事权划分

市指挥部是应对本市行政区域内较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主体。县级指挥部是应对各县（市、区）行政区域内一般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主体。

跨县界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相关县级指挥部分别指挥，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3 监测和预警

3.1 事件监测

市卫健委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种类和特点，划分监测区域，完善监测网络，确定监测哨点，明确监测任务，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应急监测。

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对可能发生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等开展临床症状、流行病学、病原学和血清学等监测，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进行监测。

教育部门督促学校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落实日常晨午检、因病缺勤登记制度等。

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组织所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林草部门组织所属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对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开展动物间和暴露环境的病原学、血清学监测。

晋城海关对晋城市范围内出入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有关的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实施检疫。

3.2 风险评估

市、县级指挥部组织本级卫生健康、教育、农业农村、规划和自然资源、海关等部门开展日常和应急监测大数据分析。必要

时，同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进行联合会商，对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可能性及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提出风险沟通、应急准备和防范等对策，明确预警等级和范围。认为可能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向上级人民政府或指挥部报告，并向上级有关部门、驻地军队和武警部队、毗邻或相关地区人民政府通报。

3.3 预警发布

市指挥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

3.4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期时市指挥部和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种类、特点和危害，采取下列多项响应措施：

- (1) 启动部门间联防联控工作，有关应急工作组、成员单位、专业技术机构、应急队伍和专家等进入应对或待命状态；
- (2) 筹集、调拨医药和防护消杀等必需物资；
- (3) 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完善技术和能力准备；
- (4) 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化解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公共卫生风险；
- (5) 强化监测，及时收集、分析、研判有关信息；
- (6) 公布咨询电话，适时发布健康提示；
- (7) 开展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和公众关切，及时处理谣言。

3.5 解除预警

经分析研判，不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风险已经消除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或指挥部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

4 信息报告、通报和发布

4.1 信息报告

市、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专业分工、属地化管理原则负责对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监测、信息收集、信息核实、信息报告与管理工作。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监测报告制度，执行首诊负责制，严格门诊日志制度，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

铁路、交通、厂（场）矿等所属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地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4.1.1 责任报告人

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护人员和检疫人员、疾病预防控制人员、乡村医生、个体医生。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4.1.2 责任报告单位

- (1)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 (2)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
- (3)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 (4) 市、县人民政府;
- (5) 有关单位，主要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食品检验机构、环境保护监测机构、教育机构等。

4.1.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后，应立即向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市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应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确认，随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对于较大以上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影响较大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应在事发半小时之内上报到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和上级有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值班室接到报告后，应在事发半小时内上报到省委、省政府值班室。紧急情况下可电话口头报告，然后必须在 30 分钟之内上报书面信息。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4.1.4 报告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终结报

告，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首次报告：首次报告指未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存在隐患的相关信息，应说明信息来源、事件发生的地点及时间、波及人群或潜在的危害范围、发病和死亡情况、事态可能发展趋势以及事件性质的初步判定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等。

进程报告：报告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的诊断和原因或可能因素；在进程报告中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同时对首次报告或前次进程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终结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对事件的发生和处置情况进行总结结案报告，应包括调查确认的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流行病学分布、事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具体要求按国务院卫健委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4.1.5 网络直报

医疗机构和乡镇卫生院可直接通过互联网上的专用系统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及时接收并通过互联网专用系统报告信息。县、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逐级及时审核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法定效力，并统计汇总、分析，按照有关规定报告本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4.1.6 其它报告方式

县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责任报告单位必须实行计算机

网络直报，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级责任报告单位应实行计算机网络直报。责任报告单位在按报告时限和程序进行网络直报的同时，应通过传真等方式作详细书面报告。

4.2 信息通报

发生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照市指挥部决策，市指挥部办公室向成员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邻市通报。

市、县两级卫生健康部门与教育部门间相互通报涉及学校的突发卫生公共事件，与市场监管部门间相互通报涉及食品、药品、疫苗安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农业农村部门间相互通报涉及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晋城海关相互通报涉及境外输入本市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3 信息发布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原则上应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经国家卫生健康委授权后，省卫健委（省指挥部办公室）在省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及时发布本省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市指挥部经省卫生健康委批准，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及时向社会通报处置情况。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级指挥部迅速启动本级应急响应，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协同施策，有力、有序、有效做好先期处置。

实行信息日报和零报，强化应急监测，开展相关人员洗消、救治和医学观察、流行病学调查及健康教育等工作，减少危害和影响。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护易感人群，严防事件蔓延发展。

5.2 分级响应

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应对能力等因素，市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市级响应，在不同阶段采取不同防控策略和措施，因地制宜实施分级分类督导，统筹协调区域支援。县级指挥部自行确定本级指挥部应急响应等级及措施。

5.2.1 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1) 发生重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需要实施公共卫生保障行动的，或国家和省相关部门下达重要公共卫生保障任务，要求实施Ⅰ级公共卫生保障行动的；

(2) 因突发公共事件引发的，已经或可能造成包括我市在内的多个地区出现紧急公共卫生事件；

(3) 超出市级处置能力的；

(4) 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发生重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

故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立即启动Ⅰ级响应。

响应措施：

发生重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首先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市指挥部要根据需要及时成立现场指挥部，并向上级政府指挥机构请求支援。上级政府指挥机构接管指挥权后，在上级政府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市指挥部要做好以下配合工作：

(1) 市政府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必要时执行调度会议制度。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统筹社会面防控，市指挥部牵头做好专业领域防、控、治、研工作。各专项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统筹本组防控和处置保障工作。

(2) 督导事发地县级政府组织居民落实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做好流动人口和外来暂住人口的管理工作。做好区域内患病居民的社会救济工作，安排好本行政区域内居民生活。协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部门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3) 组织交通运输、海关、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出入境、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相关异常症状人群、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和向属地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专业机构转移。

(4) 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政府经上一级政府决定，可以宣布疫区范围；对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以及放射事件，根据污染食品扩散和职业危害因素以及放射事故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

(5) 督导事发地县级以上政府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临时征用宾馆设置为临时隔离医学观察点，封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紧急措施。

(6) 督导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国家制定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所属主管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全员培训。

(7) 指定市、县两级定点医院，督导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严格执行预检分诊制度，规范设置发热门诊。医疗机构接诊、收治和转运患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诊疗常规进行诊断、治疗和采取隔离措施。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工作人员开展标本采集、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做好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和医疗废物处理等工作，预防医院感染发生。对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放射事故和各类中毒等病例实行首诊负责制。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新发传染病做好病例分析与总结，积累诊断治疗的经验。按照“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原则统筹重症病例救治，派驻市级专家组指导参与重症救治。建立医护力量梯队，实施市级医疗机构、非事发地医疗机构医护力量对口支援重点地区救治工作，尽最大努力降低病死率。

(8)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病例发病情况、流行病学史、分布特点等进行调查分析。对传染病病例、疑似病例、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调查和跨区域协查，查明传播链，并向相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有关单位通报情况。市级以上疾病控制机构按有关技术规范采集足量的标本进行病原学和血清学检测，并根据规定将标本送本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复核检测，查找致病原因。

(9) 组织多学科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例救治概况、所采取的措施和效果评价等。开展阶段性和中长期趋势研判，提出措施建议，分区分类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

(10) 市级指挥部经省卫生健康委批准，市卫健委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及时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和处置进展，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市卫健委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报、零报制度，每日向社会发布全市相关动态。新闻媒体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道应及时主动、准确把握、实事求是，要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防止产生负面影响。有针对性地开展卫生知识宣教工作，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消除公众心理障碍，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11) 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制谣传谣、哄抬价格、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行为。

(12) 市指挥部组织对全市或重点地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13) 开展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诊断试剂、疫苗、消毒方法、防护用品等方面的研究。开展技术交流合作，提高病源查寻和病因诊断水平。

5.2.2 I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1) 发生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需要实施公共卫生保障行动的，或市政府相关部门下达重要公共卫生保障任务，要求实施 II 级公共卫生保障行动的；

(2) 因突发公共事件引发的，已经或可能造成包括我市在内的多个地区出现紧急公共卫生事件；

(3) 超出县级处置能力的；

(4) 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 II 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发生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宣布立即启动 II 级响应。

响应措施：

(1) 市指挥部及办公室、成员单位、各专业工作组迅速展开指挥调度和联动响应，迅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履行工作职责。组派现场工作组，调派市级专家和专业处置应急队伍等赶赴事发地，联合属地展开深入调查，组织、督导和参与事件处置，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

(2) 召开指挥部会商研判会议，组织有关地区、单位和专家学者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综合评估，研究和明确处置策略、方案，依法划定疫点、疫区，依法确定需要紧急采取的强制、征用等阶段性应急措施，并分级、分类督导执行。

(3) 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病例救治和转归信息的日报、零报制度；强化值班值守、应急监测和数据信息统计分析及结果应用。

(4) 按需配备处置人员和药品、防护消杀用品、检测试剂、设备、装备等急需物资；依法追踪、转运和管理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组织开辟定点医院、应急床位或救治专区，强化院前洗消、规范诊断、医疗救治和心理干预等工作，早识别、早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死亡；科学组织卫生防护，依法妥善处理医疗废物，严防发生医院感染，严防事件处置人员感染；强化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尽快排查、辨明致病因素和传播机制，阻断传播途径。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性服药。做好相关病例救

治费用的医疗保障工作。

(5) 必要时, 及时向省指挥部、省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6) 必要时, 组织有关部门在相关区域的铁路、公路场站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 对出入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乘运人员和物资进行检疫查验, 对发现的病例、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并转运移交。

(7) 督导事发地政府或指挥部组织开展群防群控; 协调保障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的社会救助、生活救济; 组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等开展爱国卫生和健康宣教; 指导公众落实预防控制措施, 防止社区传播; 引导公众就近到定点医院或正规医疗机构就诊。

(8) 强化舆情监测, 正确引导舆论。及时纠正不实、错误或片面报道。依法查处通过网络媒体、自媒体等渠道违法违规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和制造谣言、散布谣言等行为。

(9) 维护社会生产生活秩序, 组织有关部门保障相关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 严厉打击哄抬价格、囤积居奇、制假售假和扰乱社会治安等违法犯罪行为。

(10) 依法依规妥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特别是传染病疫情遇难人员遗体的防疫消毒和火化等工作。

5.2.3 III 级响应

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1) 我市小范围内出现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需要公共卫生保障行动的，基层县（市、区）可以处置的。

(2) 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发生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结合事态趋势、处置能力等因素，市指挥部对事态发展情况密切关注，视情派出专项工作组，开展督导、协调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市指挥部办公室组派专家组予以指导。

5.3 响应调整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危险因素和病例的变化，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调整响应的建议，报本级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上一级指挥部报告。

5.4 响应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最后1例相关病例经过最长潜伏期后再无新病例出现。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按照各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按规定落实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经费。

市、县两级发展改革部门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费。

市、县两级医保、卫生健康等部门组织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病例医学排查和治疗费用纳入医保报销等相关政策。

6.2 物资保障

根据市指挥部决策部署，市卫健委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需要，汇总并提出药品（含中成药、中药材）及防护消杀用品等医药物资应急需求和调拨计划。

市工信局根据医药物资需求，结合生产能力和市场供应，确定医药物资储备清单和调拨计划，督导承储企业装载和调运。现有储备难以满足需求时，向省或相邻市（县、区）医药储备提出援助申请。必要时，组织承储企业紧急采购市场短缺药品。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物资储备需求和调拨计划，组织落实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分别建立本级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药和物资储备及

调拨机制。

6.3 通信保障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要求,通信管理部门组织相关电信运营商为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通信传输等提供保障。

6.4 交通保障

市、县(市、区)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组织协调相关单位(企业)和交警力量为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中的人员、物资、装备等快速投送和优先通行提供保障。

6.5 征用补偿

市指挥部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响应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的物资和劳务进行评估,并归还或给予补偿。

7 后期处置

7.1 总结评价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专家学者和参与处置的人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总结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溯源和流行病学调查概况、病例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置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终止响应后需进一步跟踪落实及常态工作相关建议。

7.2 抚恤和补助

市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致病、致残、死亡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被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人员，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牺牲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并依规抚恤优待烈士遗属。对直接参与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一线工作人员，按人社部、财政部、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规定计发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演练和修订

市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宣贯、对社会公众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知识技能的宣传和教育。市指挥部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应急处置培训，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和生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晋城市突发公共卫生应急预案》（晋市政办〔2015〕61号）同时废止。

8.3 预案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卫健委负责制定和解释。

8.4 名词术语解释

关于本预案分级标准中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 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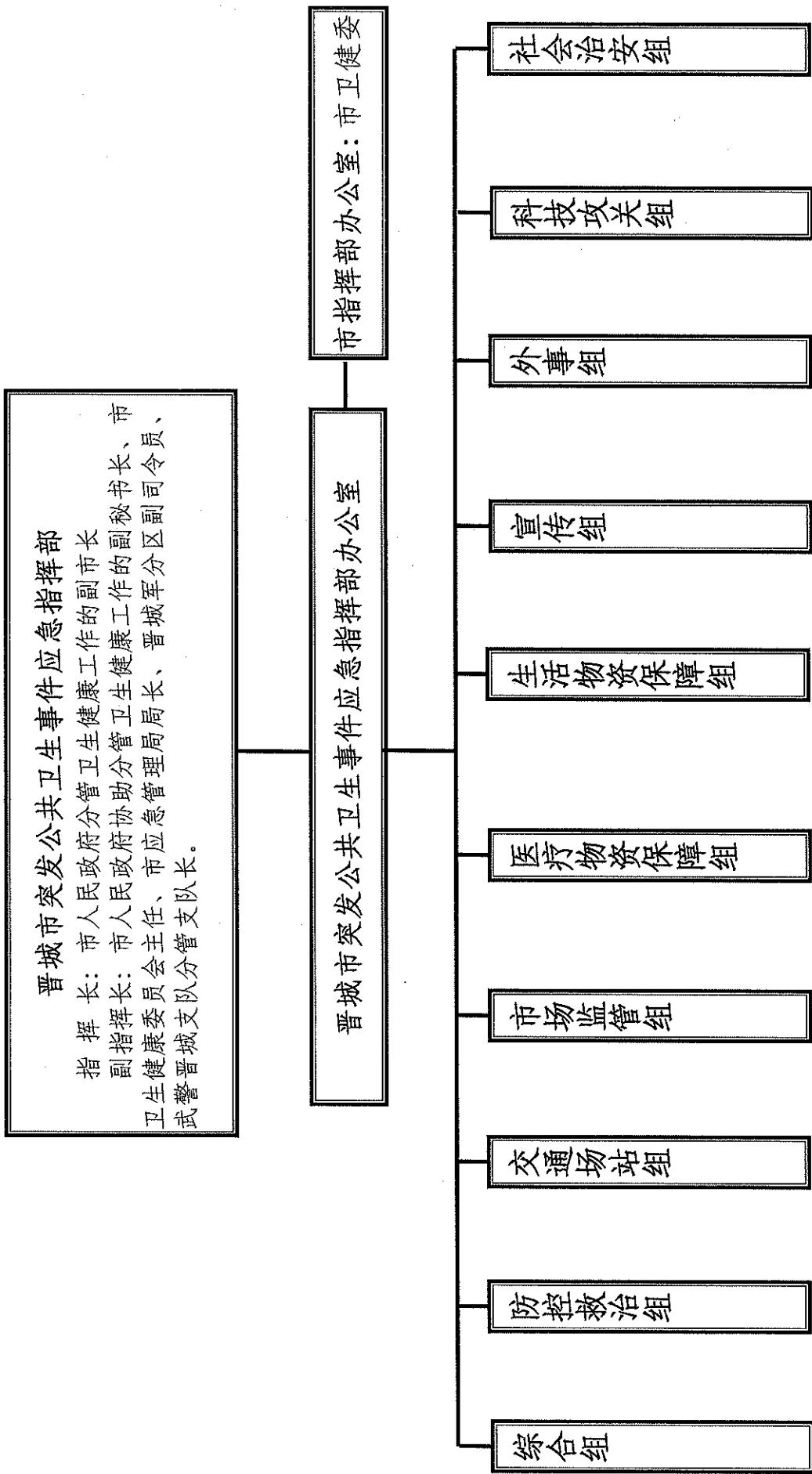
- 9.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
- 9.2 晋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机构体系框架图
- 9.3 晋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主要职责
- 9.4 晋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各专项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9.5 晋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 9.6 晋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联络表
- 9.7 晋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图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		重 大	较 大	一 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肺鼠疫、肺炭疽、炭疽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人感染H7N9禽流感、人感染H5N1禽流感、人感染H1N1型猪流感等，并有扩散趋势。	(1)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未超过5天的传染病暴发、流行，在一个市级行政区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或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流感能够传播，并有扩散趋势。	(1)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未超过10例。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连续发病10例以上；或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流感能够传播，并有扩散趋势。	(1)发生事件：(1)鼠疫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病程潜伏期未超过10例。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连续发病10例以上；或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流感能够传播，并有扩散趋势。	
(2)发生肺炭疽、炭疽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人感染H7N9禽流感、人感染H5N1禽流感、人感染H1N1型猪流感等，并有扩散趋势。	(2)在一个平均潜伏期未超过2周的传染病暴发、流行，在一个市级行政区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或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流感能够传播，并有扩散趋势。	(2)在一个平均潜伏期未超过10例。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连续发病10例以上；或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流感能够传播，并有扩散趋势。	(2)在一个平均潜伏期未超过10例。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连续发病10例以上；或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流感能够传播，并有扩散趋势。	
(3)发生肺炭疽、炭疽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人感染H7N9禽流感、人感染H5N1禽流感、人感染H1N1型猪流感等，并有扩散趋势。	(3)在一个平均潜伏期未超过2周的传染病暴发、流行，在一个市级行政区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或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流感能够传播，并有扩散趋势。	(3)在一个平均潜伏期未超过10例。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连续发病10例以上；或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流感能够传播，并有扩散趋势。	(3)在一个平均潜伏期未超过10例。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连续发病10例以上；或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流感能够传播，并有扩散趋势。	
(4)发生肺炭疽、炭疽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人感染H7N9禽流感、人感染H5N1禽流感、人感染H1N1型猪流感等，并有扩散趋势。	(4)在一个平均潜伏期未超过2周的传染病暴发、流行，在一个市级行政区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或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流感能够传播，并有扩散趋势。	(4)在一个平均潜伏期未超过10例。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连续发病10例以上；或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流感能够传播，并有扩散趋势。	(4)在一个平均潜伏期未超过10例。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连续发病10例以上；或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流感能够传播，并有扩散趋势。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病毒、生物因子等生物危害因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社会影响。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病毒、生物因子等生物危害因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社会影响。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病毒、生物因子等生物危害因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社会影响。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病毒、生物因子等生物危害因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社会影响。	
(6)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6)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6)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6)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7)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7)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7)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7)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8)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8)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8)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8)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用药出现人因不良反应。	(9)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用药出现人因不良反应。	(9)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用药出现人因不良反应。	(9)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用药出现人因不良反应。	
(10)一次食物中毒人数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	(10)一次食物中毒人数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	(10)一次食物中毒人数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	(10)一次食物中毒人数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	
(11)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上。	(11)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上。	(11)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上。	(11)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上。	
(12)境内、境外发生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社会影响。	(12)境内、境外发生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社会影响。	(12)境内、境外发生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社会影响。	(12)境内、境外发生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社会影响。	
(13)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社会影响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3)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社会影响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3)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社会影响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3)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社会影响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附录 9.2

晋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机构体系框架图



附录 9.3

晋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指挥部组成及主要职责

	组成人员及单位	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
指 挥 长	市人民政府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市长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关于公共卫生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控制工作，制定公共卫生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级层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人民政府协助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秘书长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市卫生健康委主任兼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协调组织较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指导县级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工作。
	晋城军分区副司令员	
副指挥长	武警晋城支队分管支队长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职责，牵头联络市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负责组织建设和日常管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卫生应急队伍。督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的监测、评估、报告。组织认定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出应急响应建议。报送和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处置信息和健康宣教信息。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组织制定、督导执行诊疗和防控方案。组派或协调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专家、卫生应急队伍等力量，参与和指导处置。组织实施相关病例采样检测、会诊排查、转运救治及相关人员医学观察。提报医药和物资应急储备及调拨计划、应急处置经费预算。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组成人员及单位	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
市指挥部成员	市委统战部	负责组织协调参加进出境朝觐活动的相关人士的健康监测及管理，配合开展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的联络、追踪、管理，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市委网信办	负责指导各有关部门主动开展自身工作领域的舆情监测工作，指导涉事地方部门及时正面发声、回应网民关切、引导网上舆论。组织各新闻网站推送市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授权发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应急处置宣传报道和防病知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协调落实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教育局	负责督促学校落实防控工作主体责任，强化宣传教育；在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督促学校在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做好紧急应对及处置工作；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市科学技术局	负责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应急防治技术科研攻关，协调解决检验技术、药物、疫苗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医药物资储备应急调拨。
	市公安局	负责密切关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相关治安事件，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实施强制隔离措施，必要时协助进行密切接触者追踪；做好交通疏导，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车辆通行。
	市民政局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死亡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加强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指导落实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受到伤害的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政策。指导有关单位按照关于传染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有关规定，对直接参与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一线工作人员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次生环境事件的污染情况调查和应急监测，向指挥部提出消除和减少环境污染的处置建议。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助开展乘坐交通工具人员的交通检疫、查验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传播；组织协调疫区公路、水路的交通管理工作，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人员、药品、器械、物资及有关标本的运送。

	组成人员及单位	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
市指挥部成员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家畜、家禽、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工作。开展与人密切接触的家畜家禽感染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协助开展初级农产品（种植业产品和畜禽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市商务局	组织做好参加本市经贸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健康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外经贸活动期间跨地区传播扩散；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市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督促指导旅行社做好团队游客的健康宣传和安全管理等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旅游团队中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助组织协调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产品的市场监管工作，维护市场秩序；根据需要，对导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经营行为采取临时管理措施；负责重大食物中毒事件的综合协调处置；做好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环节食物中毒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药品、疫苗等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及相关药械的监管；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市外事办（市台港澳事务办公室）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外事政策指导及涉外协调联络工作；协助做好外国媒体相关工作。
	市红十字会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具体情况，向社会发出紧急救助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并依据有关规定分配募捐款物；组织公众和志愿者服务团队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和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市医保局	负责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病例救治费用的医疗保障工作。
	市司法局	发挥在疫情防控中的法律参谋作用，引导社会公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疫情防控营造良好法治氛围；及时排查化解疫情防控中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社会矛盾纠纷，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时，第一时间组织调处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对疫情防控有关法律问题及时用专业意见进行解读。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防控措施。

	组成人员及单位	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
市指挥部成员	晋城海关	负责组织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处置工作；加强出入境人员健康监测、传染病排查、流行病学个案调查处理；做好口岸预防疫情宣传工作，防止疫情通过口岸传播；及时收集国外传染病疫情信息，提供疫情风险分析和预警。
	晋城军分区	负责军队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当地驻军、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武警晋城支队	负责本支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事件现场的控制工作。
	晋城火车站、晋城东高铁站	按照市指挥部要求，负责对乘坐火车的人员进行检疫、查验工作，将发现的传染病人和疑似传染病人移交指定的医疗机构处理，防止传染病通过铁路运输的环节传播。确保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
	晋城高速公路分公司、晋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按照市指挥部要求，配合和协助指挥部对通过高速公路运输的人员进行检疫、查验工作，将发现的传染病人和疑似传染病人配合当地卫生检疫部门移交指定的医疗机构处理，防止传染病通过高速运输的环节传播。确保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

| 附录 9.4 |
30 |

晋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各专项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综合组	牵头和组成部门		主要职责
	牵头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防控救治组	牵头 组成	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晋城海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司法局等	督导强化重点领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监测；开展信息互通、技术互援，会商共识，协同施策，防范化解重大公共卫生风险；组织实施部门间综合研判，向市指挥部及办公室提出预警、响应、发布的相关意见、建议和策略、措施；受市政府委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全过程开展调查评估，找出存在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交通场站组	牵头 组成	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医保局、晋城军分区、市红十字会、市卫健委、晋城支队等	负责组织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诊疗和防控技术方案；组织落实各项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措施，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组织开展溯源和病原（媒介）调查排查，实施防治效果动态评价，并向市指挥部提出强化或调整有关措施的意见、建议；组织和指导参与处置人员实施个人防护；组织实施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应急培训；协调、解决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工作的困难、问题。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市场监管组	牵头 组成	市公安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晋城海关、晋城火车站、晋城东高铁站、晋城高速公路分公司、晋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	负责重点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的通风、消毒、测温等必要措施；妥善实施场站发现有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及密切接触者的临时隔离、留验并移交转运；协助开展密切接触者追踪；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牵头 组成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	按照“早部署、早动员、早落实、早见效”的原则，重点落实好集贸市场监管，强化环境卫生清洁整治；严厉打击贩卖野生动物的行为；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附录 9.6

晋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联络表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省委	0351-4045001 4019631 (传真)
省政府	0351-3046789 3046060 (传真)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0351-3580527 3072167 (传真)
市委	2023001 2066622 (传真)
市政府	2198345 2023005 2037755 (传真)
市委宣传部	2023786 2198594 (传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218777 2218787 2218750 (传真)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999088 2198993 2198989 (传真)
市公安局	3010110 2028110 (传真)
市民政局	2299291 2566238 (传真)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99306 2024639 (传真)
市财政局	2022975 2065580 (传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032 2022239 (传真)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112 2025050 (传真)
市交通运输局	2023495 2023595 (传真)
市水务局	2025754 2024011 (传真)
市农业农村局	6995591 (传真同号)
市商务局	2024190 (传真同号)
市文化和旅游局	2057555 2033870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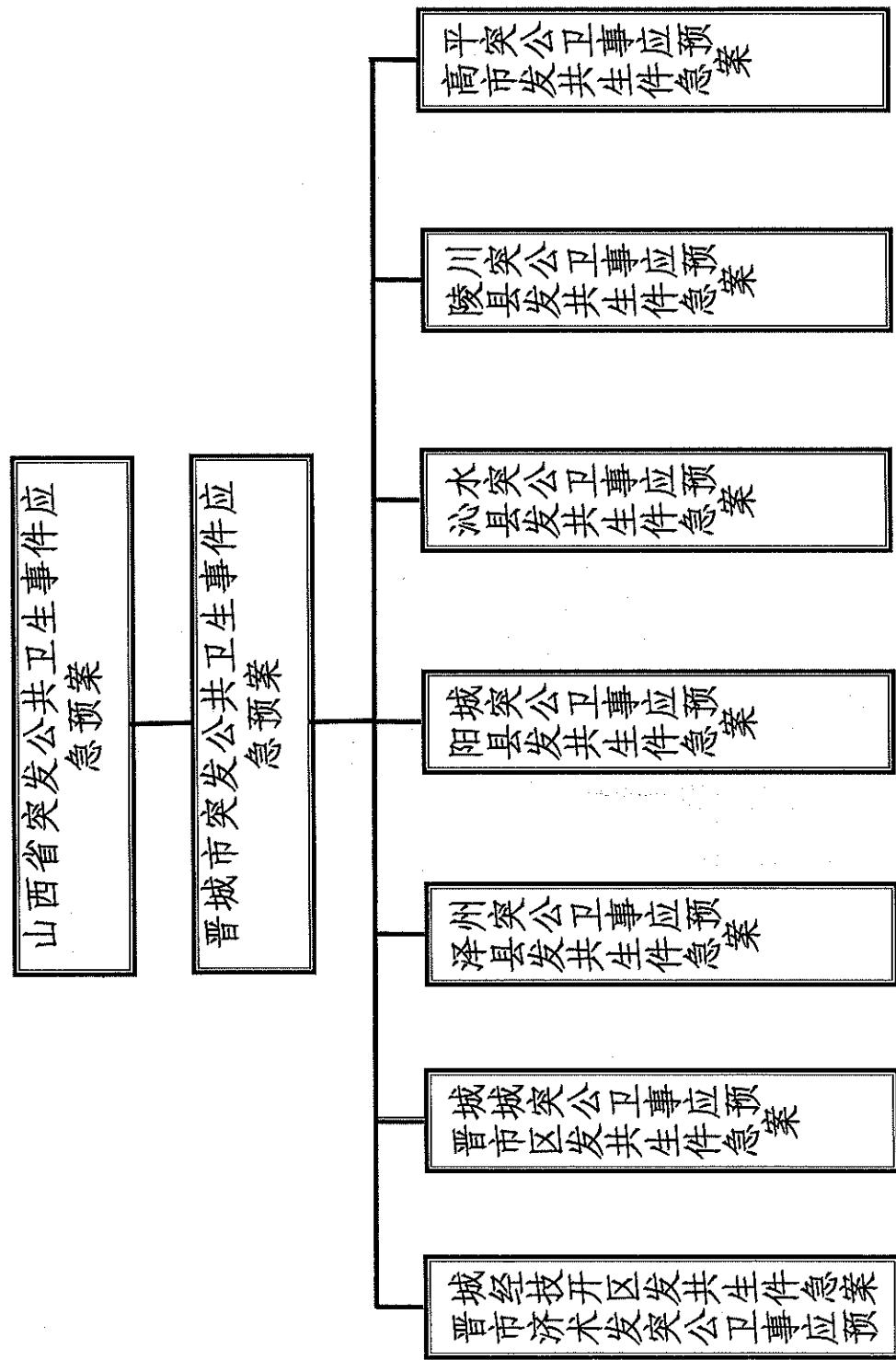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66565 2024061 2024065 (传真)
市应急管理局	2027255 2023690 (传真)
市委网信办	2566213 2566028 2566213 (传真)
市外事办(市台港澳事务办公室)	2198848 2066573 (传真)
市科学技术局	2888666 2688007 2888666 (传真)
晋城海关	3225977 2213786 (传真)
市能源局	2061323 2062520 (传真同号)
市气象局	2051909 2024929 2027600 (传真)
市医保局	3216171 2218855 (传真同号)
市教育局	2066102 2026307 (传真同号)
市司法局	2031822 2031110 (传真同号)
市防震减灾中心	2127019 2127020 (传真同号)
市总工会	2032392 (传真同号)
市交警支队	2126000 2124456 (传真)
晋城军分区	2043211
武警晋城支队	2023130
市生态环境局	2296866 2024998 (传真)
市红十字会	6993920 2054088 (传真同号)
晋城市消防救援支队	2066600 2033119 (传真)
市新闻传媒集团	2053001 (传真)
晋城火车站	2235242
晋城市高速公路分公司	6963900 6963965 (传真同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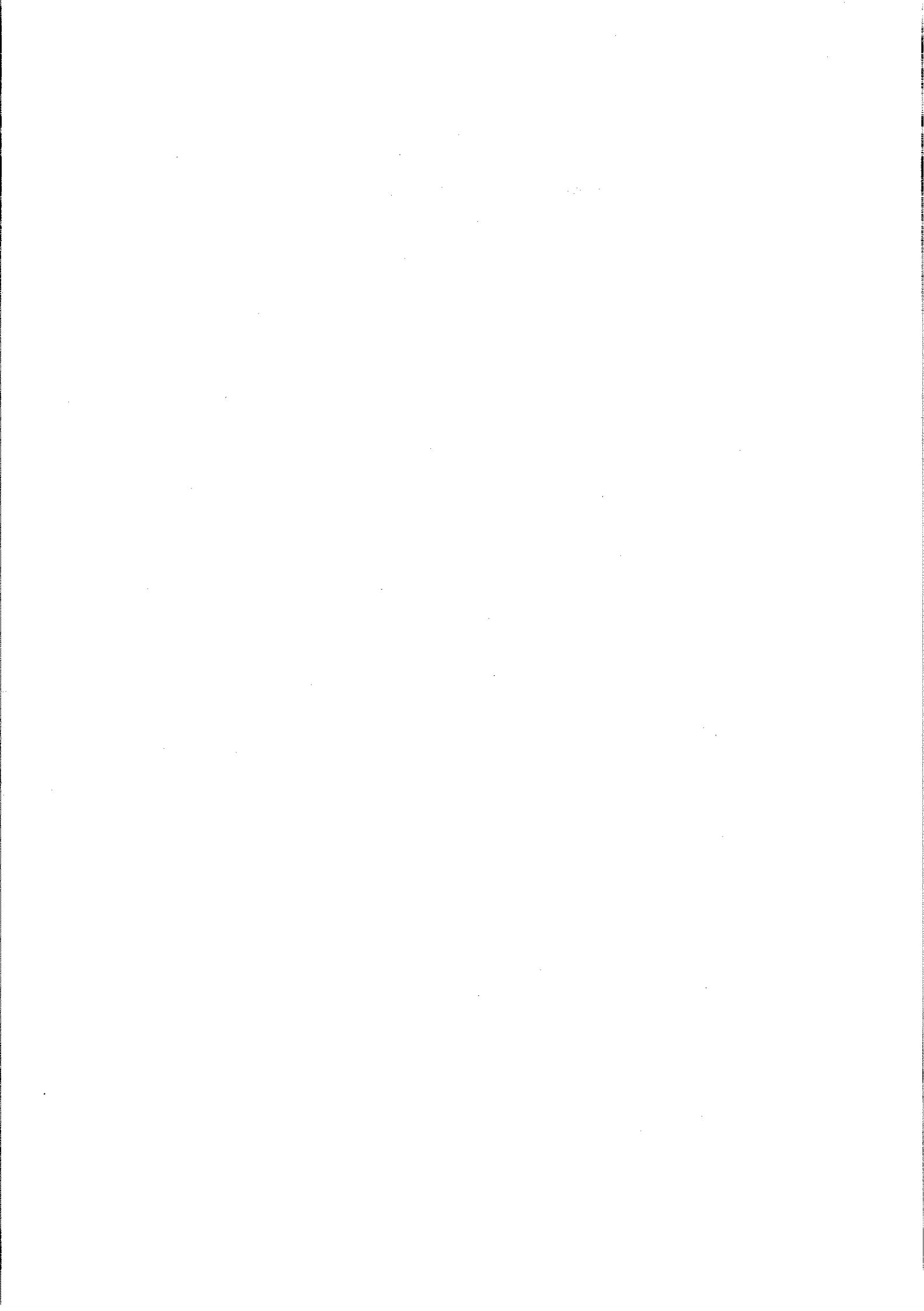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晋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55353 (传真同号)
晋城东高铁站	0371-56936400 (传真同号)
晋城市人民医院	2065202 2065354 (传真)
晋城市疾控中心	2027867 2066305 (传真)
晋城市第三人民医院	2593029 (传真同号)
晋城市妇幼保健院	2095261 2096162 (传真)
晋城大医院	3661360 3661726 (传真)
城区人民政府	2022495 (传真同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	3033064 3031490 (传真)
高平市人民政府	5222391 5231956 (传真)
阳城县人民政府	4222726 4239700 (传真)
陵川县人民政府	6202629 6202290 (传真)
沁水县人民政府	7022944 7026944 (传真)
开发区管委会	2190564 2193040 (传真)
城区卫体局	3034979 2039411 2061183 (传真)
泽州县卫体局	3098541 3098775 (传真)
高平市卫体局	5227830 (传真同号)
阳城县卫体局	4238191 4237663 4239770 (传真)
陵川县卫体局	6208399 6202751 (传真)
沁水县卫体局	7022312 7022068 (传真)

附录 9.7

36 |

晋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图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4日印发